

信息披露

B078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1-064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星能源”或“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情况

(一)会议通过了《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宁夏银星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风电”)拟通过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保理业务。

保理方式:无追索权的保理。

保理金额:人民币12亿元,其中:银星能源为人民币10.2亿元,银风电为人民币2.1亿元。

保理融资期限:固定利率(年利率3%)。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的同意的书面意见》。

三、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事会提请公司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现场+网络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3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202会议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会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与银星能源签署的董事会决议》。

1.经与监事会签署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1-066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
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星能源”或“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宁夏银星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风电”)拟通过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本次保理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2亿元。

2.关联关系情况

(一)公司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1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高先生、吴解萍女士、汤杰先生、王生先生、胡静先生、胡海宁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宁夏银星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保理业务。

4.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回避表决:无。

6.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事会提请公司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现场+网络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3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202会议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会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与银星能源签署的董事会决议》。

1.经与监事会签署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1-045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0月12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西路201号宏大商业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董事长胡长海先生主持会议,胡海宁先生、高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宁夏银星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风电”)拟通过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保理业务。

保理方式:无追索权的保理。

保理金额:人民币12亿元。

保理融资期限:固定利率(年利率3%)。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的同意的书面意见》。

三、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事会提请公司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现场+网络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3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滨西路201号宏大商业大厦9楼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会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与银星能源签署的董事会决议》。

1.经与监事会签署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1-045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0月12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西路201号宏大商业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董事长胡长海先生主持会议,胡海宁先生、高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宁夏银星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风电”)拟通过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保理业务。

保理方式:无追索权的保理。

保理金额:人民币12亿元。

保理融资期限:固定利率(年利率3%)。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的同意的书面意见》。

三、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事会提请公司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现场+网络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3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滨西路201号宏大商业大厦9楼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会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与银星能源签署的董事会决议》。

1.经与监事会签署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1-046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0月12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西路201号宏大商业大厦9楼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胡长海先生主持会议,胡海宁先生、高先生、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宁夏银星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风电”)拟通过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保理业务。

保理方式:无追索权的保理。

保理金额:人民币12亿元。

保理融资期限:固定利率(年利率3%)。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的同意的书面意见》。

三、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事会提请公司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现场+网络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3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滨西路201号宏大商业大厦9楼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会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与银星能源签署的监事会决议》。

1.经与董事会签署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1-046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0月12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西路201号宏大商业大厦9楼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胡长海先生主持会议,胡海宁先生、高先生、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宁夏银星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风电”)拟通过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保理业务。

保理方式:无追索权的保理。

保理金额:人民币12亿元。

保理融资期限:固定利率(年利率3%)。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的同意的书面意见》。

三、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事会提请公司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现场+网络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3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滨西路201号宏大